

## 南亞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

校外實習學生 取消實習機會  
轉換實習單位

申 請 書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身分證 字號	
級 班 別		實習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原實習單位		地址		電話	

取消實習機會  
轉換實習單位原因（請務必詳填）：  
**家長說明**

**學生說明**

**備註：**

1. 取消實習者，爾後若要參加實習，需自覓實習單位辦理實習相關事宜。
2. 轉換實習單位者，請續填寫以下資料，並經申請更換之實習單位同意及核章。

申請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# 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資料（取消實習者免填）

實習單位		住址		電話	
工作職稱		工作說明		單位 聯絡人	

**實習委員會審議 (取消實習者免填)**

實習委員 審核	准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實習委 員簽章		審核 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

注意: 以上完成後方可繼續以下程序

原實習單位		轉換實習單位 (取消實習者免填)		就讀學系	
主管	公司印	主管	公司印	實習輔導教師	系主任

完成後請繳回系辦

## 請詳閱以下校外實習辦法

### 南亞技術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#### 第六章 實習單位異動

第二十一條 實習單位異動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錄取實習單位，除遇業界裁員、實習單位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、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「實習委員會」同意後，方准允更換實習單位，異動次數最多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開始實習後，若有異動傾向者，須於實習第四週起填寫「實習單位更換取消申請書」，並傳真至系上，聯絡助教及輔導老師，再由輔導老師進行輔導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實習異動主動提出申請時間，為實習開始後計算之一個月內。
- 四、未經許可，擅自離開實習單位，將提報「實習委員會」，扣實習總成績10分，情節嚴重者則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。
- 五、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之異動，更換實習單位，需重新計算實習時數。
- 六、實習異動至其他單位，須與原實習單位之相似工作為限。
- 七、經一次實習異動後，若逾越次學期開學時間，將提報「實習輔導委員會」討論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已實習時數將不予計算。
- 八、其他實習異動未盡事宜，由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實習期間因非自願性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，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說明，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辦理方式依照下列規定執行之：

- 一、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、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，經實習指導委員會核可，若學生實習時間達到四個月或實習時數滿800小時，學生得簽立切結書，提前結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，且業者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，但需由本系輔導至另一單位補足實習時數至1000小時。
- 二、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、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，但學生實習時間未達四個月或實習時數未滿800小時之情形，學生得簽立切結書後，由系上轉介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完成未達1000小時之剩餘時數，學生之成績由曾赴報到實習機構主管評定，如有兩家以上則加總後平均計算。

第三十三條 上班規定

- 一、實習單位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、夜班、兩頭班等情形，學生應欣然接受。因業務上實際需要，主管要求

員工加班，學生不得拒絕。